

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引导和鼓励我市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 2026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 申报企业应在青岛市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申报期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

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4. 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认定标准见附件 1）。

二、组织实施

（一）企业在线申报。在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开设申报窗口，企业登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窗口选择“青岛市”（点击“去申报”），线上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企业要认真阅读《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系统将于 6 月 9 日起开放，截止时间为 7 月 6 日 17:00，逾期线上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前撤回或退回修改的企业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二）区市初审推荐。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审工作，对企业申请材料、合规经营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形成初审意见，于 7 月 20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推荐及行文推荐工作（纸质件 1 份，电子版通过金宏网发送，含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企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纸质件由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局。

企业申报截止时间 7 月 6 日是已提交状态，区市推荐前，企

业可以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区市推荐上报后不得修改补充材料，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是项目评审的依据。

3. 市级审核。市民营经济局将组织开展市级审核。

4. 公示认定。市民营经济局根据审核结果，负责将拟通过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民营经济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把认定标准，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确保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符合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加强工作协同。区市主管部门要加强区街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清辖区内优质企业底数，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加强宣传辅导，积极开展各类成长帮扶活动，持续壮大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队。

（三）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动态管理，每次到期前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

四、联系方式

1. 政策咨询：市南区 51989582，市北区 82820159，李沧区 87619875，崂山区 88998007，西海岸新区 86988875，城阳区 58770875，即墨区 89067133，胶州市 82288571，平度市 87364327，莱西市 88405051，高新区 68686931，自贸片区 83162520，青岛

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85917128、55583236。

2. 系统支持：010-87901013、010-87901032、010-87901067。

3. 账号问题：010-12381 转 9（人工服务）。

附件：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

（一）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截至上年末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80%，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

（三）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

（四）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对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不考察本项指标。

（五）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六）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指标体系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一、佐证材料提供原则

（一）企业填写的与认定标准及评价相关的指标数据，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按照本佐证材料清单顺序形成目录，将佐证材料 PDF 版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系统上传的营业执照、相关说明、证明等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完整，且应有相应的印章。

二、佐证材料

1. 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申报文件印发日（6 月 8 日）至区市推荐截止日（7 月 20 日）期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提供申报文件印发日（6 月 8 日）至区市推荐截止日（7 月 20 日）期间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3.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缴纳社保人数证明。（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5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每年度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

5. 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审计报告信息需披露完整，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评审指标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审计人员等）。

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6. 2024 年以来新增股权投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2000 万元以上的佐证材料（如有，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投资实缴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证明材料等）。

7. “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且享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证明材料（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说明，合理逻辑推导，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企业如实说明即可。主要包括：（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

8.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至少提供以下 9.10.11 中的一项证明。

9. “I 类知识产权”证书，均不包含转入的 I 类知识产权，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0.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排名前三，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佐证材料。

11.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如有，国家、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中心、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需要有红头文件或证书）。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涉及以下佐证材料，如有请提供，需与企业申请书填写的信息数据一致。

12.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佐证材料。

13.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佐证材料。

14. 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反映质量控制水平）佐证材料。

15. 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及获得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佐证材料。

16. 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17. PCT 专利佐证材料。

18.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9. 2025 年研发人员名录及占比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名录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社保编号、职务职称、学历、岗位等信息；以及含研发人员在内的 2025 年 12 月份社保明细）。

20. 其他佐证材料。